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1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大股东阮鸿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的《告知函》，阮鸿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其女儿阮圣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5,856,041 股（公司总股本 1%）、阮爱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5,856,041 股（公司总股本 1%），合计不超过 11,712,082 股（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股份转让系阮鸿献先生与其女儿之间的家庭内部转让，股份转让后阮鸿献先生将与两位女儿分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阮鸿献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2,245,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4%（公司总股本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1,475,900 股）。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计划

1. 转让原因：家庭内部资产规划。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3.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持有的股份。
4. 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5. 本次转让数量及比例：向阮圣翔转让股份不超过 5,856,041 股（公司总股本 1%）、阮爱翔转让股份不超过 5,856,041 股（公司总股本 1%），合计不超过 11,712,082 股（公司总股本的 2%）。

6. 转让价格区间：按照转让时市场价格及相关定价政策。

（二）阮鸿献先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阮鸿献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阮鸿献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阮鸿献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份转让后，阮鸿献先生将与阮圣翔女士、阮爱翔女士分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阮圣翔女士、阮爱翔女士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